

校長指示事項

學務工作要點

- 一、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建構友善校園。延續前學期做法，選擇「尊重」、「責任」、「誠信」、「服務」、「感恩」等用語，作為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透過導師身教、言教的引導，學生思辨、反省，進而內化、根植，願意實踐力行，重視誼節，形塑出和樂有禮、優質的校園文化。
- 二、配合教育部制定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營造「無暴力、無菸毒」的學習環境。持續積極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準則，做好三級預防工作，建立有效的預防、處理、輔導機制，抱持著「疑似個案，積極處理」的態度，才能降低進而杜絕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同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重振校園倫理，重視人權法治教育，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養成學生具備同理心、尊重多元的態度、愛己愛人的能力，奠定防制霸凌之基礎。
- 三、重視出席率，提昇勤學精神。學生出席率較前學年同期下降0.33%，足見學生欠缺勤學的精神。勤學是育達長久以來維持不變的優良傳統，更是未來敬業精神的培養。導師應督導班級學生養成勤學、不隨意請假的好習慣。任課教師應確實點名，充分掌握學生動態，杜絕學生僥倖、投機心態。希望這一學期班級的出席率能較前學年同期進步。
- 四、有效降低每日遲到人數。前學期每日遲到人數增加不少，學生守時表現退步。本學期特別加強要求，各班每週遲到2次以上學生，除由生輔組列管外，導師針對經常遲到學生，應找出問題癥結所在，有效輔導改善。學務處依「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辦法」：「每週統計上課遲到人數，凡超過班級人數五分之二，由生輔組以書面提醒該班導師，加強輔導改善學生遲到情況，全學期督導成效列入教師服務考核參考。」希望能達到校長所要求每日「遲到人數60人以下」之校訂目標。
- 五、降低流失率，穩定學生就讀意願。私校招生不易，如何安撫學生情緒穩定就讀意願，是重大挑戰，導師是其中最大的關鍵因素，導師和學生互動密切，對學生的影響最為深遠。摒棄個人的情緒因素，面對學生「多一些關心」、「多一點耐心」、「多一份愛心」，適度潤滑調和師生關係。不要有學生的穩定，是因導師而異的狀況出現，儘量減少班級間的差異，以輔導優於懲罰，以關愛先於責罵的方式，給予鼓勵、支持，提供彈性空間，發揮輔導機制，首重「固本」，降低學生異動的人數。
- 六、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因應6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並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平日我們經常聽到學生掛在嘴邊的「娘娘腔」、「男人婆」、「娘砲」、「死gay」、「飛機場」、「同性戀」、「矮冬瓜」等言語，只要當事人覺得不舒服都算性霸凌；加害者輕則須接受心理輔導，重則記過、留校察看，

甚至退學。同仁面學生不當言行，除了要立即糾正制止之外，更要加強灌輸、教導學生正確觀念，對於自己與他人相處的言行要有適當的分寸、肢體要保持合宜的份際，要懂得「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七、本學期新聘導師人數高達 34 位，其中 31 位是本學期新進教師。為了協助新進同仁儘快適應環境，熟悉學校運作，學務處 8 月 25 日舉辦「育達導師的一天」模擬訓練，開學後持續辦理「導師業務面面觀」的研習工作坊，邀請優秀資深導師同仁分享實務經驗、提供問題有效的解決方法。此外，由來已久的互助家族功能也應善加發揮，資深的導師、教官、行政同仁應隨時關心、主動協助，期使新進同仁能熟悉導師業務並做好班級經營。
- 八、特別加強生活教育，除恢復開學前四週全面升旗，收束學生玩心，建立行為規範，導入校園生活正軌，維護校園秩序外。持續推動「鐘聲權威」，嚴格督促學生準時進入教室，遵守美食街訂餐時間；建立「教室常規」，重申上課禁止使用手機、聽 MP3、課桌擺放非教學用品，以端正上課風氣，專心課業學習。本學期向學生強力宣導：涉足、逗留不良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搶位不讓座，缺乏公德心，惡意破壞公物、網路隨意 PO 不當文章或上傳不雅影片等影響校譽的不良行為，依校規嚴懲，絕不寬貸。
- 九、請教官特別加強責任區的巡查，尤其是萊爾富、美食街、樸實樓萊爾富旁側樓梯、家聲地下樓層及廁所後陽臺，這些處所都是學生經常逗留、群聚吸菸的地方，密集巡查取締，才能收嚇阻之效。同時也請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密切配合，協助導師輔導服儀不合，言行不正的學生，以杜絕校安事件的發生。
- 十、前學期留校察看學生高達 105 人，人數可謂眾多。這些學生都是需要「高關懷」的學生。請導師、教官、行政同仁鼓勵其積極改錯銷過、行善改過、行善記功。導師要聯絡家長共同關心，輔導他們繼續留校就讀。
- 十一、前學年屢屢發生放學後，家聲大樓班級未依規定借用教室，學生留在教室，導師並未隨班督導或是在導師辦公室，以致過了門禁時間，高樓層學生違規搭乘電梯，造成上上下下，無法離開的窘境。本學期再次要求，請家聲大樓各班依規定借用教室，未借用者請依時間離開，各班離開教室前確實關閉門窗、電源，勿再有上述情況發生。學務處將勤加走動，了解導師及班級配合情況。
- 十二、因應環境教育法的公佈施行，除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生每年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研習外，同時延續本校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省用電，隨手關閉電源、上課一分鐘環保、下課三分鐘淨化公共區域等節能減碳、淨美化校園的措施。除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宣導觀念及作法，或融入教學或隨機引導外，要向學生說明目的和用意，如室外溫度超過 28°C 才能開冷氣，室溫保持在 26°C 到 28°C 之間，不要再有前一學期學生不斷投訴冷氣開放的事件產生。養成節約能源好習慣，人人珍惜資源，愛護地球。

訓育組工作報告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4 班、敦聘 134 位導師，其中新聘導師 33 位（高一有 29 位；高二有 4 位），感謝這 33 位新聘導師應允就任，更感謝 101 位原任導師繼續支持，謹代學子向您的愛心與奉獻敬致誠摯的謝忱。其中新進教師於暑假期間即來校參加講習。全體新聘導師已於 8 月 15 日參加新聘導師業務研習(半天)，懇請諸位資深導師能對新進導師多加關照，發揮導師群互助精神。
- 二、8 月 30 日實施學生註冊；8 月 31 日舉行新生入學輔導(高一新生與高二高三轉學生)；9 月 1 日為開學典禮暨始業訓練，下午開始正式上課，請詳閱訓練計畫表定時程並督導學生照表實施(另附發實施計畫兩份)，茲說明如下：
 - (一)註冊：8 月 30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進行，上午為單數班暨高二升學班(含普通科不分單雙數班)導師於上午 8:40 前到校，下午為雙數班暨高三升學班(含普通科不分單雙數班)導師於下午 1:10 前到校(註冊流程詳見 8 月 29 日召開的註冊工作協調會資料為準)，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學生宣達本學期各項學務輔導措施。
 - (二)新生入學輔導：8 月 31 日實施新生入學輔導一天。請高一導師及各班服務同學務必參加 8 月 26 日下午 2:00 舉行之新生入學輔導工作協調會。新生入學輔導將分兩梯次實施禮堂集合講習，請輪流依表定時間準時於綜合大樓五樓大禮堂就位，中午不可外出用餐(註冊日請統計便當訂購數量，金額及訂單送交美食街辦事處)並實施午休，請導師全程隨班督導。
 - (三)開學典禮暨始業訓練：9 月 1 日上午 8:00 由高一代表至大操場參加開學典禮，高二、高三則在教室由導師督導舉行。宣導相關事務後，隨即開始大掃除與幹部始業訓練。請全體導師督導幹部攜帶原筆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研習。11:00 開始為導師時間，全部幹部應返回教室向同學報告訓練重要事項，中午仍在教室實施午休，下午 1:30 正式上課，請提醒學生攜帶下午需用課本文具。
- 三、啟用導師「班級經營資訊管理系統」
資訊中心設計班級經營資訊管理系統，配合原有的電子家庭聯絡簿，結合成提供導師專用的班級經營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導師更有效掌握班級學生動態與資料。8 月 30 日註冊當天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不分年級在 208 電腦教室，開放導師現場操作及下載班級經營資料(如需要協助的導師請到資訊中心洽詢)。請導師當日完成班級註冊後或自行抽空攜帶文具資料至電腦教室簽到，可先行練習操作或同步完成輔導紀錄簿(高一新生基本資料調查表，事先填妥幹部名單、預排座號及座位表草稿)、班級經營資料(含學期重要行事)等內容輸入作業。
- 四、請參見導師業務 SOP 彙編第 2 頁第 105 項說明，學生各項諮商輔導、來校或電話訪談、家庭訪問紀錄，請各位導師親自登錄並妥善保管，並隨時呈閱。資料務必正確完整，如學生基本資料有所變更，輔導紀錄簿亦請一併更正。凡與家長聯絡或談話也請紀錄於輔導紀錄簿家庭

聯絡欄(欄末蓋章)。學生獎懲紀錄務必登記日期、文號、事由(欄末蓋章)。休退轉學學生資料若已不需存參，請於右上角空白處註明後，務必親自送交至訓育組收存，以利備查，不可逕行保管或擅自丟棄。

五、前學期留校察看學生，請相關導師於開學後兩週內(9月16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約談家長紀錄並呈閱，請家長配合學校加強約束子弟，適時導正其偏差行為。

六、為落實班規及實施公民訓練，有關班會課注意事項

(一)請注重經營每週一次之班會，充分利用班會課本與中心德目實施班會。班會為課表之正課，請於上課鐘響5分鐘內到課。另為提升人文關懷與培養文化氣息，請配合各班國文課所編定課外讀物導讀進度，建議可每次實施導讀與心得分享並列入班會紀錄(中心德目講述欄)。

(二)本學期第一次班會課，請各班討論訂定班規(班規不得有違校規)，將內容粘貼於班會紀錄簿內頁第一頁備查，並於9月16日(星期五)前，另送交班規影本兩份至訓育組(一份存檔，一份送交諮商室作為學校日資料)。

(三)班會課不可挪作他用或私自調課，如有異動需要請先行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因故未能實施請註明原因(放假日無需註明)，請導師於指示欄註明宣達事項即可。

(四)班會紀錄簿宜由學藝或副學藝股長或固定學生書寫，力求詳實避免空欄，請於每次班會後三日內，經導師複閱(用紅筆圈點批閱)再行送交訓育組呈核。

七、為落實督導學生作息並配合教務處推動早自習活動，早自習7:30至8:00，切勿讓同學趴睡、吃東西、聊天、聽音樂等，且須按照早自習既定進度及規定作息。中午午休12:40至12:50及放學前打掃16:05至16:20的導師時間，請各位導師務必隨班督導，不可延遲進班或無故未到。

八、有關班級經營費(班費)運用敬請注意

(一)新學期開始，各班若欲重新開戶以及處理班費存款事宜，援例將洽請華南銀行東臺北分行到校開設臨時櫃檯，於第二週起(9月7日)每週三中午12:30至13:20在學務處前走廊辦理，可免事務股長攜款外出往來不便並確保安全。

(二)每週班會課時，事務股長均應報告本週收支明細與結餘，並登載於班會紀錄簿以昭公信。

(三)請定期轉登輔導紀錄簿之班費收支明細表，於期末總結核算，由事務股長、班長簽名、導師蓋章，此為期末輔導紀錄簿總檢重點項目。

(四)班上如有收取各項必須費用時，請務必向同學及家長說明清楚後，再行收費。

(五)班級經營費係供各班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

(六)收取班級經營費依規定支用，並定期公告收支；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如家政教材費、講義費、畢業旅行費用等)亦應依據辦法相關規定分別收取，不得以班級經營費名義合併收取。

(七)請各班導師注意班級經營費金額之收取與支用，應考量個別家庭經濟及使用意願之差異。

九、援例將成立日間部暨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指導委員會。敬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配合支持，並請審慎推選畢業紀念冊編輯委員同學，及早積極蒐集班上值得回憶的精采活動照片，以利 101 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輯作業。

十、為訓練學生全方位學習、組織規劃及服務能力，協辦學校各項學生活動及維護校園秩序，請各位導師配合推薦有才能之學生參加班聯會組織(高一各班每班至少 1 位，最多 2 位；高二則自由參加)。班聯會亦為校級幹部，(目前班聯會成員數已不敷任務所需)熱切懇請導師多加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

十一、本學期聯課(文康)社團活動仍訂於每週五下午第 6、7 節實施，共計實施 7 次，並於期末辦理社團評鑑。請鼓勵同學認真學習並參加評鑑，以爭取社團證明書，俾便日後申請推甄四技二專升學之用。

十二、為持續推動落實公共服務學習課程，要求以心得報告及活動照片作為查核標準，請各位導師加強宣導實施(高一高二全學年規定應達 16 小時服務時數，高三自由參加)，以發揮志願服務助人的精神，可作為四技二專升學推甄備審資料之用。本學期預定第 7 週實施高二高三研習卡總檢(檢查 99 學年度是否完成 16 小時)，不合格者依規定得記小過處分。同時辦理高二高三服務學習楷模甄選以茲表揚，優選者將推派代表參加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與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所共同舉辦的「2012 志工菁英獎」選拔。

十三、訓育組本學期將舉辦的活動如下：儀表優良青年選拔(請高二、高三各班派代表參加)、班年校級模範生選拔、臺灣母語日活動、聖誕報佳音活動，文藝類僅舉辦適合全校參加的教師卡、校慶海報等比賽，其他文康活動請參見行事曆。

十四、為增加導師輔導學生及親師連絡時間，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修訂「學生週記繳閱及處理辦法」(100.08.04 育亞學字第 0644 號第 3 次修訂)，週記及批閱之篇數，各年級應寫週記 8 篇，繳交時間參見後附週記送交週次表(其餘請詳閱「學生週記繳閱及處理辦法」)。請導師引導學生多談心事，讓週記成為師生最佳的溝通媒介，更藉以了解學生的心理世界，並適時給予支援鼓勵，促使學生願意用心書寫，且力求內容豐富，杜絕抄襲，不可敷衍了事。務必按時繳交並依進度批閱。無論學生書寫或導師評語，均請使用正體字並減少錯別字(錯別字記得要求學生訂正)，封面、基本資料、日期等各項資料，也請同學填寫完整。懇請老師務必提高評分標準，以提升學生書寫水準。週記是師生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及談心管道之一，請妥善運用。學生佳作按時送交週刊社刊登，以分享全體師生。

- 十五、新學期仍為每週五舉行導師晨報，請依晨報座位表於每週五上午 7:30 前就座。每月學務會議時間詳見學務處行事曆，高三為當日上午 10:20，高一為下午 1:40，高二為下午 3:20 會議地點均為思源樓 SB110 階梯教室，屆時請務必準時參加。
- 十六、為即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或傳達導師對學生之關懷勗勉，每學期均請導師對班級學生進行深度訪談（含個別談話、家長到校、電話聯絡及家庭訪問，但不包括學生帶回家長簽名之「書面聯絡單」），請導師儘可能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本學期為第 18 週：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將學生「個別談話紀錄表」、「學生家長來校談話紀錄表」、「學生家長電話訪談紀錄表」、「學生家庭訪問表」、「書面聯絡單」等五項表件確實送出，以利統計。依規定：上學期高一、高二、高三各班深度訪談須達 50% 以上，務請老師注意掌握時效送交相關表件。
- 十七、為了培養學生團隊精神，激發學生愛校及愛國情操並增強班級的向心力及榮譽感，本學期持續辦理「高一校歌暨愛國歌曲」比賽，相關實施計劃屆時會發給各高一導師，預計第 9 週抽籤，第 11 週舉行初賽，第 12 週舉行決賽，敬請多加練習。
- 十八、12 月 10 日(星期六)舉辦本學期的愛心園遊會，由高三各班設攤，此為本校一年一度籌備仁愛基金管道(暑假期間已有同學申請仁愛基金)。仁愛基金作為救急、濟病、助學，甚至喪葬補助之用，蔚為育達人愛護育達人，校園溫馨互助之情誼象徵，請鼓勵學生發揮愛心，踴躍認購園遊券。12 月 16 日(星期五)為本校 62 週年校慶，相關慶祝活動之實施計劃屆時將發放給全體導師。
- 十九、本學期各導師辦公室的鑰匙，如有異動的導師，請將辦公室的鑰匙交給該導師室之工友或工讀生，以便發給新遷入的導師。
- 二十、鑑於前學期公物破壞嚴重，請導師向學生宣導，要愛惜學校公物，不要任意破壞，養成良好的情操，並加強學生的道德教育，灌輸要愛惜學校公物不破壞的觀念。除加強校園巡查外，對於破壞公物之同學，請導師依校規加重簽處，不應有護短之情況。
- 二十一、新學期持續落實校內正向管教工作，並適時留意教師輔導管教行為，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過程，應以鼓勵取代責備，說理取代威嚇，透過身教與言教，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煩請導師在與學生互動時注意說話的語氣、技巧及態度。多鼓勵、少責罵，要真正替學生解決問題，導正其不良的行為。如此定能減少師生的衝突，也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及困擾，進而落實友善校園及正向管教。
- 二十二、請導師持續向同學宣導美食街訂便當的時間為：08:00~08:10、09:00~09:10、10:00~10:10，切勿上課時才去訂便當(請攜帶訂餐識別證，一人一證)。領便當時間為：家聲大樓、思源樓 11:55 領取，校本部 11:50 領取(請攜帶訂餐識別證，一證

二人)。另請將訂餐識別證妥善保管，切勿遺失，更不可影印使用，請各班確實遵守，如有違者依規定登記。

- 二十三、為加強學生品格陶冶，提升學生公德心，增進師生互動融洽，氣氛和諧，營造安全、愉快的學習環境及「樂活」校園。從第五週開始，運用單週「早自習」(07:30-08:00)週二至週四的時間，對全校學生分年級推動品德教育。希望透過導師的引導與講解，經由學習單、閱讀心得的撰寫，進而深化內心體認，影響外顯行為。本學期推動項目為「尊重」、「責任」、「誠信」、「服務」及「感恩」。請全校各班導師依實施計畫進度實施，並讓這五項品德成為全校師生間共同的語言。配合品德教育，同時持續推動「日行一善」，請導師依實施計畫內容，要求學生以日行一善的方式，達到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品德教育。
- 二十四、請全校導師配合，在下班離開各導師辦公室前，務必協助關閉所有電源，包括：電燈、電腦及冷氣。另請不要使用充電設備以為安全，確實關門、關窗上鎖後再行離開。
- 二十五、本學期持續請全體導師善加利用家庭電子聯絡簿，此為導師班級經營的重要利器之一。快速有效地將導師理念、管理規範告訴家長及學生，藉此充分達到學校、學生及家長三方交流的溝通管道。班級家庭電子聯絡簿資料應隨時更新，要充分發揮親師生互動之功能，希望全校各班導師都能善加運用。
- 二十六、請各位導師準時出席各項會議，因故不能參加者，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切勿遲到或無故未到或事後補請假。
- 二十七、本學期學務處各組期初業務調查表件已彙整並分組裝訂，請參見專用資料袋中之目錄，敬請於指定日期完成後，送交各組文件回收盒(置於學務處靠走廊窗戶鐵櫃上的黑色抽屜)。

諮商室工作報告

一、個別諮商

- (一)導師站在面對學生的第一線上，發現學生問題時，請適時協助與輔導，若需轉介時，請填寫轉介表(如附件)，以便輔導老師了解導師輔導情形並接手後續輔導工作。
- (二)對於受輔學生，將視個案需要，與導師、任課老師及家長聯繫，並作追蹤輔導。
- (三)對於超出能力範圍之個案，將轉介駐校身心科醫師或相關社會資源機構協助。身心科醫師駐校時間原則是每星期一第六節課。

二、團體諮商

- (一)採談心園地、專題演講和影片賞析方式，由輔導老師帶領，藉由團體的分享、討論……等方式，協助同學增進對自我的瞭解並獲得生活領悟和心靈的成長。
- (二)全程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同學，諮商室發給心靈成長護照並核蓋研習章，該份護照可作為推甄和就業面試時，重要的心靈成長佐證資料。
- (三)辦理時間通常選擇在中午午休或聯課活動時間進行。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目前諮商輔導室掌握之身心障礙生計約有 146 位左右(高一 42 名、高二 66 名、高三 38 名)。
- (二)高一身心障礙學生始業輔導座談會，訂於 8 月 26 日上午 11:00 舉行。
- (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請導師多給予關懷並請為每位特教生安排至少 1 位志工同學協助。本學期針對高一特教生的志工同學辦理研習。
- (四)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安排認輔、課輔、心輔，辦理 IEP 暨轉銜會議、特教研習、引進專業人士到校服務等，必要時也會安排入班宣導，請老師多予支持配合。
- (五)教學或輔導上多留意關懷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情緒等。

四、學校日活動

- (一)辦理時間：9 月 25 日(星期日)分為上午及下午舉行，各有不同的辦理班級(請參閱學校日實施計劃)。
- (二)請導師能多打電話鼓勵家長參與(校訂家長出席率目標為各班達到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出席)，並請全力配合協助活動所需之各項工作，以期圓滿達成學校日目標。

五、新生定向輔導

- (一)此項活動除融入生涯規劃課實施外，亦委請教務處、導師、生輔組協助共同完成。
- (二)活動之前將辦理定向輔導說明會，讓相關導師、任課老師了解如何有效實施該項活動。

六、認輔制度

- (一)每位特教生皆會安排 1 位認輔老師。
- (二)一般生認輔：期初請導師提出需受輔學生名單，在確認受輔學生及認輔老師名單後，將舉辦期初認輔會議，邀請導師及認輔老師參加。
- (三)愛心大募集：請多多支持認輔工作，加入認輔老師行列。特教生的認輔老師原則上以班級導師為主。

七、憂鬱情緒學生輔導

- (一) 預定於期中針對高一學生實施憂鬱情緒篩選，請各班導師協助實施團體測驗，解釋測驗結果。
 - (二) 提供憂鬱情緒偏高同學名單予導師參考，並請導師進行關懷訪談，諮商室將依訪談記錄中學生問題類型和輕重，安排認輔老師、輔導老師、駐校心理醫師進一步輔導協助，並視需要尋求社會資源協助，以幫助學生走出情緒的低潮。
- 八、高危險群學生篩選
- 期初學務會議附件資料中有兩份表格，一份是「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一份是「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請導師依據表格中的參考指標篩選高危險學生和高風險家庭，並能適時轉介諮商輔導室及通報，以防範不幸事件發生。
- 九、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本學期擬於校務會議之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對相關案件的辨識能力，了解通報流程，俾利提升通報率。
- 十、輔導股長培訓
- (一) 輔導股長主要的角色是擔任諮商室及同學間的橋樑。將諮商室活動訊息傳達同學知悉，並鼓勵情緒不佳同學主動尋求協助。
 - (二) 請導師協助遴選具有愛心、耐心、開朗、樂於助人同學擔任輔導股長。
- 十一、生涯輔導
- (一) 預定於 11 月份針對高三職業類科學生、高一普通科、綜高部學生辦理職業興趣測驗。
 - (二) 視需要辦理高三生涯規劃座談，邀請傑出之學長、學姐返校座談。
- 十二、專案輔導
- (一)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口政策」、「祖父母節」等專案輔導，經由全校各處室的合作，以「融入課程」、「專題演講」、「作文比賽」、「文宣海報」、「班會討論」、「社團活動」、「週會課」、「公服服務」、「影片欣賞」、「體驗活動」...等方式積極推動，請導師鼓勵同學參加各項活動，並能適時隨機教育。
 - (二) 8 月 28 日為全國祖父母節，當天國父紀念館舉辦「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請踴躍參與。
 - (三) 11 月份為人口政策宣導月。
 - (四) 依據教育部來函，請導師加強宣導，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性侵、性騷等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以免其行為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甚至觸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倘若校園發生性騷、性侵事件，當事人認為該行為違反其意願，請導師適時提供協助並鼓勵當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進而轉交性平會處理。
- 十三、升學輔導
- (一) 邀請技專招策總會到校辦理「升學宣導講座」。
 - (二) 針對高三各班選出「多元升學方案種子學生」進行至少 3-4 次的培訓研習，以發揮宣導效能。
 - (三) 彙整各項考試、招生等升學訊息，提供書面資料予老師、學生參考。
- 十四、學習檔案輔導
- 辦理「種子教師說明會」、「高一種子學生培訓研習」。

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點名單電腦製版有關作業配合事項：

- (一)各班點名單初稿，於註冊日當天(8月30日)下班前上傳，並請自行影印15份，供期初點名使用。
- (二)9月1日(星期四)下午補辦註冊，請於下班前完成異動名單訂正。
- (三)9月7日(星期三)24:00前完成學生資料(班級經營系統)上傳作業；9月8日(星期四)第一次核對後，若有問題，請導師更新資料後，帶隨身碟至生輔組更正；9月9日(星期五)送註冊組核對。
- (四)9月13日(星期二)簽請校長核閱後，送交總務處印製。
- (五)9月7日(星期三)24:00前完成學生通訊地址異動更正，並至班級經營系統完成上傳作業。

二、註冊日當天由導師實施定期服儀檢查，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服儀檢查表之項目(皮帶除外)從嚴檢查，尤其是頭髮(如染髮、燙髮、髮型怪異或男生頭髮長度未依規定修剪等)為重點項目。
- (二)服儀不合格的學生請導師予以登記，並要求學生於9月6日(星期二)前改正，並由導師複查完畢。(複查合格於備考欄註明已複檢合格即可)。班級若有補註冊學生，仍由導師先行檢查服儀完畢。
- (三)服儀檢查表請於9月6日(星期二)下班前，繳交至生輔組調查盒，以利彙整不合格學生名單。
- (四)9月7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若學生髮式已依規定改正並經導師檢查合格後，請導師填寫服儀檢查複查單勾註「髮式已修剪合格同意註銷」並蓋章後，交由學生持單並攜帶學生證(高一及高二、三轉學生、插班生在學生證未發前則免)至生輔組複查，逾時則不予受理複查及註銷，請導師務必轉達學生知悉。
- (五)9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後，凡髮式仍未符合規定者，必須參加9月10日(星期六)下午1:30之假日輔導。

三、本學期領書簿地點在自力1樓、思源樓地下2樓、家聲大樓4樓及7樓，為使註冊日領書簿工作順利完成，請依規定時間至集合管制點排隊。集合排隊時應聽從糾察服務同學及教官的指揮，務必達到隊伍不凌亂、不吵雜、不影響校園安寧為目標。上午註冊班級班長請於10:30帶操場位置圖及粉筆至操場集合；下午註冊班級班長請於下午3:00帶操場位置圖及粉筆至操場集合，以便排練升旗進場順序並了解班級升旗位置。

四、學生生活教育

- (一)經漫長暑假後甫開學，為使學生儘快收心及要求班級生活秩序步入常軌，請導師加強學生之生活常規及生活教育，尤須要求提醒學生服儀依規定穿著、上課遵守秩序。凡發現學生違反規定者，應立即予以輔導糾正，使每位同學之服儀及言行皆能符合規定。輔導學生時請避免情緒化或諷刺之用詞，糾正學生行為時，請避免人身攻擊，以免引發不必要之師生衝突或親師衝突。
- (二)第一週至第四週實施全面性升旗，第五週起方為雙數週升旗。
- (三)確實做好禮貌運動，不論是進出校門，或是校園內外，同學們皆應主動向師長問好，絕對不可頂撞師長。對於頂撞侮辱師長者，導師

(任課老師)除依校規予以懲處外，另需加強輔導，以導正其偏差行為，俾建立學生尊師重道之校園倫理觀念。

- (四)各教官應加強責任區課間巡查工作，以及時掌握學生動態，杜絕校安事件發生，且能時常與責任區導師保持密切連繫；另需協助輔導班級的導師輔導學生服儀及言行，對於違規的學生能適時予以輔導，以導正其錯誤觀念。
- (五)教官登記學生違規之校區巡查紀錄表，請導師依據學生違規情節輕重，參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上相關表單予以適切處理，並於結案日期前，處理完畢後繳回生輔組，切勿逾時。若學生為初犯，導師可依據其平日表現，酌情以懲罰存記處理(唯竊盜行為、行為不檢有玷校譽及同學毆鬥等重大品德缺失，不得引用存記)，但對於經常違規屢勸不改者，應予以適當之處分，獎懲分明，以收實效。
- (六)每位學生服儀及生活常規表現，導師平時即應將其狀況列入紀錄或適切處理，以為期末德行評量之參考依據。
- (七)早自習、每節上課及午休時間，課桌上只可擺放書本及文具用品。上課不守秩序學生經任課老師簽處知會導師後，請導師依情節輕重附上相關表單並蓋章後繳回生輔組。其他登記於點名單上之不守秩序學生，則請導師酌情量處，謝謝。
- (八)上課晚進教室(上課購物、上課逗留)違反鐘聲權威或午休時間在教室外任意走動而被登記者，列入當日生活競賽扣分之項目。
- (九)上課時間經教務處或學務處巡堂人員登記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班生活競賽成績。
- (十)行動電話、通訊器材只可於下課時段及放學後使用(MP3 電腦課除外)，且必須妥慎保管，遺失則自行負責。
- (十一)上學期巡堂時，發現有部分班級上外堂課時門窗未鎖，再次提醒各班同學上外堂課時，留守的值日生務必確實負責，不可藉故離開教室或趴睡，以免班級財物遭竊；若未留守值日生，則須確實將班級門窗上鎖，另個人貴重物品切記隨身攜帶。尤其上外堂課時，切勿將個人物品隨意放置在外堂課教室而忘記帶走。同學若拾獲他人物品請繳交至學務處遺失物招領處(潘妍伶教官)，切勿佔為己有，以免觸法。
- (十二)上學期發生數起同學在校內聚眾、校內聚眾鬥毆、校外聚眾、校外聚眾鬥毆、甚至進入他班教室打人的事件，請導師持續加強宣導嚴禁到他班教室聚集、校內及校外嚴禁聚眾、聚眾滋事、欺負同學、鬥毆等霸凌事件發生，導師必須確實掌握訊息，及時掌握學生事件，尤需慎選班級幹部，建立學生即時通報，反應班級校安事件，可及早解除校園危機，避免事態擴大並可讓暴力、霸凌事件遠離校園。凡發現同學在校內外有聚眾、聚眾滋事、欺侮同學、鬥毆等事件發生者，一律依校規嚴懲。

五、學生出席率

- (一)本學期學生出席率，仍以達成 99.50% 以上為目標，請導師多加要求從嚴核假，相關規定請參照班級勤學競賽實施辦法(全校勤學競賽自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二) 學生請假若為事假應事先請，辦理補請假手續，須於請假之日隔天算起 7 日內完成，且請假證上必須附上相關證明(釘在請假卡右上角後方)，得予以補請假。若導師同意讓請假逾時學生補請假時，請確實依不遵守請假規定簽處，並約談家長完成輔導紀錄，方可准予補請假，且避免跨月辦理補請假，其他相關規定請依照學生請假及處理辦法處理。提醒導師與家長聯繫時，須說明學生請假之流程，並避免以情緒性之言語，責罵家長管教孩子不力，而引發不必要之親師衝突。
- (三) 為提升學生出席率並掌握學生動態，請導師確實點名，學生超過 7:30 進入教室，即列入遲到登記，遠道生超過 8:00 進入教室者，即登記遲到。每節開始上課前，學生應就教室定位，開始上課後五分鐘內登記遲到，五分鐘後一律以缺課計算。請導師特別掌握學生在第 1、2 節課、第 7、8 節課之出席情況，以防止學生遲到在外遊蕩或早退而滋生事端。
- (四) 學生辦理遠道證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五)前填寫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後，將申請表交至生輔組調查盒。申請表若不敷使用，可至學務處王忠勇教官處領取或自行影印使用。申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新申辦者，附身分證影印本、一寸照片一張(背面請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家長證明書，經導師審核後繳交至生輔組「遠道證申請表」繳交盒中辦理。
 2. 上學期已申辦者，請附上舊證影印本、一寸照片一張(背面請寫上班級、座號、姓名)，經導師審核後繳交至生輔組「遠道證申請表」繳交盒中辦理，並於領取新證時，繳回舊證。
 3. 住家非居住於基隆以北(含)及桃園以南(含)，但為偏遠地區且交通不便者，請附上村里長證明(需註明原因如班次、山區等)，以為審查之參考。
 4. 遠道生每日須於 8:00 前(不含)到校，並應配合其他校遲同學跑步進校，不可逗留購買早餐，否則均依校規登記處理《超過 8 時(含)即為校遲》。遠道證需妥善保管，未帶遠道證者視為一般生。
 5. 新申辦學生遠道證，在遠道證尚未核發下來前，使用臨時遠道證。學生填表時請導師先審查身份證住址，是否為遠道證可申辦區域，導師蓋章後，再由學生持表單至學務處找王忠勇教官續辦。
- (五) 每日繳交之 9:00 前缺席通報單、班級點名單、缺席報告單及曠課通知單，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1. 9:00 前缺席通報單最晚請於每日上午 9:10 前繳交。缺席學生座號、姓名、缺席原因及各欄位人數請務必填寫清楚。
 2. 班級點名單及缺席報告單請於每日下午 4:30 前繳交，切勿遲交。
 3. 當節課若為跑班課程請務必在點名單課目欄上註明「跑班」。
 4. 點名單上副班長、導師及任課老師皆須簽章。
 5. 班級點名單與缺席報告單的出缺席紀錄務必吻合。除公假及喪假外，皆須將學生遲到、早退及缺席紀錄填註於缺席報告單上。
 6. 班級點名單上學生遲到、早退及缺席皆須圈記，且在缺席學生原因說明欄中填寫清楚。
 7. 班級點名單上若有圈記學生遲到、早退或缺席時，只要在缺席學生

原因說明欄中填寫清楚即可，導師切勿以導師章蓋掉。

8. 學生若有臨時外出單、掛號單、個人公假單或其他的相關證明單、請釘在點名單後方，以便查對資料。

(六) 有關勤學輔導規定：

1. 參加對象：(1) 當日 7:30 至 8:10 遲到、無故缺席之學生 (2) 課堂上課遲到或曠課之學生。

以上不包括全天未到之學生及當日已提出請假手續並經導師准假之學生。其他非勤學輔導對象者，請導師勿填報學生參加。

2. 參加時間：下午 4:30 至 5:20。

3. 參加地點：學務處前羽球場(天雨則在樸實樓一樓走廊)。

4. 一般規定：

(1) 凡當日必須參加勤學輔導之學生，請導師將學生班級、座號及姓名填註於「勤學輔導填報單」上，並在出席考查欄寫明參加原因(如校遲、曠課0節、第0節遲到、補0月0日曠課...等)。

(2) 除特殊原因擇期於當週實施完畢外，學生申請補行以一次為限，且必須於次一上課日實施完畢。因故無法參加勤學輔導者，必須取得導師同意後，於出席考查欄加註「補行輔導之文字及日期，並附上「補行勤學輔導申請單」併同勤學輔導填報單送交生輔組繳交盒。

(3) 若班級「勤學輔導填報單」上有塗改時，請導師加蓋導師章，以方便辨識。

(4) 凡勤學輔導未到者，記群育小過乙次處份。無故未依規定參加勤學輔導者，發布處分後不可申請註銷。當懲處單會知導師時，請導師務必轉告家長知悉，以共同要求學生遵守校規。

(5) 勤學輔導自 9 月 2 日(星期五)起實施。

- (七) 學生曠課累滿 42 節(含)以上者，簽處輔導轉學時，必須檢附以下表單：

1. 學生自我檢討表 2. 家長訪談紀錄表 3. 學生個別談話表 4. 學生遲到、缺課通知單(第三聯)。若學生不到校或無法聯繫時，則學生自我檢討表及學生個別談話表可免附上。

- (八) 一週內遲到兩次以上者，請導師以「經常遲到屢勸無效」簽處警告乙次。

(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或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或應辦理休學。

- (十) 學生曠課達 20 節、30 節、40 節時，請導師聯絡家長，並完成談話紀錄呈閱。

六、違規學生行為輔導

(一) 學生違規行為產生時，應即要求學生撰寫自我檢討表，並視情節之輕重及影響，適時與輔導教官及家長連繫，共同解決問題。如涉及行政處分時，請依學生手冊上之獎懲條文簽處(條文前有※者為群育，如服務公勤不盡職及未依規定使用手機均屬群育)，除具體填寫『獎懲處理表稿』外，警告處分須附上「學生自我檢討表」；小過

處分須附上「學生自我檢討表」及「家長訪談紀錄表」；大過及留校察看處分須附上「學生自我檢討表」、「家長訪談紀錄表」及「學生個別談話表」。

- (二) 違規行為之處理，應避免雙重處分或重複處分，嚴禁連坐處分，並不得使用罰錢或有價物品之方式，請導師多予配合。
- (三) 導師簽處學生處分單時，請務必將學生以往獎懲紀錄填寫確實，以利查核。亦請隨時掌握學生功過紀錄，德育或群育累滿三大過(大過乙次折算為警告9次，小過乙次折算為警告3次)時，應立即簽報「發布留校察看」處分。最後一次留校察看後，功過相抵若再受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含)處分，應立即簽處「輔導轉學」處分，請導師務必確實管制陳報，切勿延宕處理。
- (四) 對於經常違反校規或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亦請導師於事發當日即聯繫家長，方可讓家長即時知悉並與導師共商輔導對策。學生獎懲功過紀錄、缺席紀錄及家庭聯絡紀錄，請隨時登錄於「學生生活輔導紀錄簿」上。
- (五) 為鼓勵學生行善銷過，請依學生手冊內「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錯銷過處理辦法」輔導同學自願行善改錯，經考查期滿後核予銷過。菸過必須參加戒菸班取得戒菸證明方可註銷；唯竊盜行為、行為不檢有玷校譽及同學毆鬥等重大品德缺失，不得改錯銷過。
- (六) 請持續加強「春暉專案」宣導工作，若發現班級學生有行為異常、精神萎靡不振者，隨時通報生輔組實施尿液篩檢，及早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輔導戒治，以利同學身心健康之健全發展。
- (七) 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請於9月9日(星期五)前，繳交至生輔組調查盒。同學吸菸行為名冊請於9月9日(星期五)前，繳交至生輔組調查盒。
- (八) 本學期參加第1、2期戒菸班學生，請相關導師轉達學生知悉。家長同意書請學生於9月1日前繳回生輔組繳交盒，另請協助提醒學生，務必全程參加，以完成戒菸教育(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七、防治幫派滲入校園

- (一) 9月9日(星期五)前請清查有無學生參加或可能涉足幫派組織，並於9月9日下班前，將調查表送交生輔組調查盒彙整。
- (二) 對於個案學生請加以保密並採取輔導措施，必要時聯絡家長及警方協助處理。
- (三) 10月為「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宣導月，屆時將配合教務處舉辦相關主題之作文、書法寫作比賽，亦請導師配合宣導。
- (四) 「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乃重點工作，請導師平時多觀察同學在校行為，並與家長經常保持密切連繫，以利掌握其可能發生之偏差行為，如發現學生在校內、外有聚眾或霸凌行為，亦請立即告知生輔組支援處理。
- (五) 9月9日前確實依學生行為偏差指標，填報班級「高關懷學生輔導名冊」，以利輔導室依輔導名冊排定認輔人員，協助導師輔導學生。填報資料時，每個欄位均須填寫詳實，請於9月9日(星期五)下班前，將調查表送交生輔組調查盒以利彙整名單。

八、一般事項：

- (一) 生活競賽及勤學競賽成績於每週公布後，請導師務必抽空於公布欄

查看並將成績登記於「學生生活輔導紀錄簿」內。

- (二) 各班禮儀糾察隊、交通糾察隊、秩序評分員推薦名單，請隊員於 9 月 1 日幹部講習時，帶至講習地點繳交，請導師擇優薦派有責任感及服務熱誠之同學擔任，以免學生因經常遲到或曠職，而影響班級競賽成績及任務之遂行，名單確定後請勿任意更動。
- (三) 各班賃居生調查表及壽星人數調查表，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交生輔組調查盒。
- (四) 10 月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請導師加強宣導及要求同學們切勿無照駕駛及騎乘機車到校(無照駕駛者記德育大過乙次，有照駕駛或騎乘機車者記群育小過乙次)。
- (五) 12 月為「春暉專案」宣導月，其範圍包含防治愛滋病、禁菸、反毒、禁嚼檳榔等，屆時請導師配合宣導。本校為無菸示範學校，本組將持續加強校內、校外巡查及取締違規同學。
- (六) 請導師務必確實要求學生早自習、午休之班級秩序，尤須要求學生遵守各項集會集合規定、早自習及午休之打掃時間規定，並能確實掌握聯課活動時間學生之動向。
- (七) 每日 7:30 以後到校均為校遲，請導師勿以晨間糾察登記遲到為班級登記之依據，以免造成學生投機取巧之心態。
- (八) 有關定期服儀檢查規定：
 1. 每隔五週實施定期服儀檢查，服儀檢查表請於每次檢查規定時間下班前，繳交至生輔組調查盒造冊列管。
 2. 髮式不合格的學生，請導師持續要求改善。凡導師複檢合格者，請填寫服儀檢查複查單，在複查結果欄中勾選「髮式已修剪合格同意註銷」並蓋章後，交由學生持單並攜帶學生證(轉學生、插班生在學生證未發前則免)至生輔組找生輔組長或主任教官複查，逾時則不予受理。
 3. 學生若在髮式檢查合格後有頭髮染髮、燙髮、變型之情況，仍請導師隨時補送服儀檢查複查單，在複查結果欄中勾選「髮式不合格」加入名單並蓋章後，將單繳交至生輔組列管。
 4. 因每週四下午必須彙整「髮式不合格」學生名單至晨報資料中，故服儀檢查複檢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12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請導師務必轉達學生知悉。
 5. 凡髮式不合規定者，必須參加假日輔導。無故未到者，依規定簽處群育小過乙次處分。當懲處單知會導師後，請導師務必轉告家長知悉，以共同要求學生遵守校規。
- (九) 遇天冷時學生服裝穿著規定：當寒流來襲或氣溫在攝氏 15 度以下時，若同學穿著校發制服(運動服)且已加穿內著衣物、校發毛衣、制服(運動服)外套後，仍然無法保暖時，則可加穿個人外套；但制服類與運動服類校服不得混穿。
- (十) 本學期假日輔導自第 2 週起開始實施，勤學競賽及高二、三生活競賽自 9 月 1 日(星期四)開始實施，高一生活競賽自第 6 週起開始實施。
- (十一) 本學期學生禮儀規定事項修改內容，如下方粗體字部分(其餘條文規定詳如 2-6 日間部學生禮儀規定事項)：

- 1 校服：(6)於室外，衣物不可披或綁在身上。
 - 2.鞋襪：(5)夏季女生須穿著白鞋白襪，時模科及 100 學年度起入學高一新生之女生則為黑鞋黑襪。
襪子須蓋腳踝，滑下時予以規勸，摺短未至腳踝或過長者登記，長度以超過腳踝向上至膝蓋以下為合格，如有 MARK 圖案，其長寬不可過大。
 - 3.運動服：(1)運動服汗衫夏季為短袖，冬季為長袖，可不按季節穿著；惟集會時班級必須統一規定是否加穿外套，運動服外套的拉鏈須拉上；運動長褲不可改窄、開岔、鬆垮或加裝拉鏈，褲管不得穿繩（或鬆緊帶、橡皮筋）。
 - 4.禮貌：(2)除進出家聲紀念大樓 5 樓以上之樓層及非必要時（如傷病、師長交代提領物品等），不可搭乘電梯。
(4)教室外，不得食用食物(含飲料)，校園內禁食口香糖。
- (十二)早讀、週會、升旗典禮、午休、下課秩序每日評分表(詳如 2-8)中「桌上放非教學用品」經上學期期末生活競賽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討會決議，桌上擺放下列物品者列入扣分：
1. 書報雜誌(週四育達周刊除外)。
 2. 電子產品(電子辭典除外)。
 3. 飲食(食物、飲料)。
 4. 修容產品(含梳子、鏡子…等)。
 5. 衣物。
 6. 化妝品、保養品。
 7. 餐具。
 8. 飾物(含橡皮筋)。
- (十三)朝會(升旗)位置圖如 2-3 至 2-5，生活競賽禮儀項目違規登記事項及秩序違規登記項目如 2-7。學生上放學行進路線圖如 2-9 至 2-10。
- (十四)禮儀糾察、交通糾察及秩序評分員均由各班導師薦派擔任，各班對於糾察登記學生違規或秩序評分員評分扣分項目若有疑義時，請向承辦教官(禮糾及秩序評分員為王忠勇教官，交糾為游政斌教官)反應，以便及時處理，謝謝！
- (十五)校外生活輔導教師教官輪值表如 2-1，請輪值教師(官)於規定時間打卡及值勤，若因故無法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事先至生輔組填寫值勤對調表呈核。中午擔任秩序評分之導師，若因故與他人對調，請向思源樓劉秋蘭教官領取值勤對調表填寫後呈核。

體育組工作報告

- 一、高三全數班級完成游泳教學。
- 二、高二部分班級實施游泳教學。
- 三、本學期各年級擬舉辦之體育競賽：
 - 高一：韻律啦啦舞蹈比賽(預賽預定 14 週)。
 - 高二：跳繩比賽(預定第 11 週開始)。
 - 高三：排球、三對三籃球比賽(預定第 6 週開始)。
- 四、62 週年校慶啦啦隊表演。
- 五、舉辦第三屆廣亞盃校際球類運動交誼賽。
(預計舉辦籃球、排球、桌球項目)
- 六、參加 100 年臺北市秋季盃田徑錦標賽。
- 七、參加 10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八、參加 100 年度全國永信盃、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 九、參加 2011 年全國競技啦啦隊錦標賽。
- 十、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籃球乙級聯賽地區預賽。
- 十一、參加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排球、籃球錦標賽。
- 十二、參加臺北市 100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十三、第 17 週開始辦理高一體育班徵選。
- 十四、第 18 週開始辦理 1001 運動優良獎學金申請。
- 十五、第 18 週辦理 1001 體育競賽有功人員敘獎。

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新學期開始，衛生組持續推動糾察管理改革及加強本校校園環境衛生，新措施分述如下：

(一) 建立掃除用具財產明細

期初將購買之掃除用具發放給全校各班，由各班將「清潔用具領據」第2聯張貼於輔導紀錄簿中備查，期末依原數量繳還掃具室。若有掃除用具遺失或破損，依規定填寫「掃除用具領取(更換)單」，衛生組依請購量、期初發放量、期中領用量及期末歸還量等詳細記載掃除用具財產明細。此為本學期重大政策，請各班級導師務必配合完成。

(二) 為落實建立掃具財產明細，嚴禁掃具留置校園各角落。由巡查組糾察針對掃具置放校園內之情形加強登記扣分。教室外走廊或公共區域若有留置掃具，請各班務必確實收回教室內擺放，敬請各班確實配合執行。

(三) 落實窗型冷氣機濾網之清潔

編排一組衛生糾察於每週一上午7:30進行教室暨公共區域窗型冷氣機濾網之檢查，請負責班級於每週一上午7:30以前，將清潔乾淨之冷氣機濾網置放於走廊上，以利衛生糾察進行檢查。

註：窗型冷氣位於自力樓、樸實樓等區域，請上述區域之班級務必落實窗型冷氣濾網之清洗。

(四) 衛生糾察違規累犯者或有損衛糾形象者(如：帶臂章講電話、執勤時吃口香糖或吃東西等項目)，將採扣分及加重執勤的處分。

(五) 班級於開學第五週後更換之衛生糾察，不核發衛糾證明。

(六) 衛生糾察請假次數累積到第四次時，班級必須更換衛生糾察。喪假或公假不列計四次請假次數，公、喪假必須附上相關證明。校內競賽不需附上證明。

(七) 班級衛生糾察在填寫小表時，所使用的筆，必須是油性筆，如非使用油性筆，以小表填寫錯誤論。填寫時字跡要工整，不要刻意將字體加粗或畫圖。另外，在書寫班級，請用數字的寫法。例如：191。

(八) 自新學期開始，塑膠類製品的蓋子都丟至瓶蓋類；而鋁、鐵製品的蓋子，則要分類出來。

(九) 整潔值週導師的評分標準以75分為基準，上下加減10分為上限。80分以上(含)應寫優點，70分以下(不含)應寫缺點。請於5:00前將評分表送回衛生組。

(十) 放學倒垃圾時段，班級必須攜帶藍色垃圾桶及資源回收籃至思源樓垃圾場丟棄。倒完垃圾後，垃圾桶必須倒蓋置放教室內。

二、為促進校園環境衛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本學期援例分配校內外公共區域(含廁所)共133區，除高三管樂班(三35)不安排打掃外，其餘各班均分配一區域負責全學期整潔維護工作，敬請各位導師在早上、中午及放學打掃時段，除非公差勤務在身，請務必確實掌握及督導班級打掃情形，以達成校園整潔之目標。

三、繼續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標，相關垃圾、回收物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 援例中午時段開放廚餘之傾倒，放學時段則開放一般垃圾及回收物的傾倒，並依原先的規定及管理方式，由衛生糾察執行垃圾分類的相關規定，請導師督導班級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再由各班環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確實將班級一般垃圾及回收物帶至垃圾場及資

源回收處傾倒，在完成勾表後才能離開。衛生組再次重申：為要求學生強烈之責任心，對於未依規定勾表(分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共 3 張勾表)之班級，將不予註銷，敬請各班確實配合，以免影響班級整潔成績。

- (二)請導師務必要求學生不可將垃圾、回收物或廚餘倒在廁所馬桶內、洗手檯、飲水機上甚或校園內各角落，若違反規定，造成校園髒亂或使用之不便者，將依規定扣班級整潔成績 5~10 分，敬請確實配合。
 - (三)請導師持續宣導同學自備環保筷及購物袋，勿自校外購買保麗龍盛裝之食品。若仍不可避免，亦須依規定強制回收。
 - (四)廚餘桶的清理，務必注意殘渣之清除，以免本校水槽堵塞不通，使用不便。
 - (五)其餘有關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
- 四、持續提升本校廁所的如廁環境，本學期繼續採輪流分配方式，安排班級打掃廁所，併入該班公共區域。這學期負責打掃廁所的班級，除了感謝外，更期盼能為本校廁所的淨化及美化，注入更大的力量及執行力，以達成符合全校師生對如廁環境的高標準要求(打掃廁所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組 SOP518)。
- 五、加強要求「教室一分鐘環保運動」及下課「三分鐘淨化公共區域」請各班一定要有打掃與課間維護是同等重要的觀念，校園環境及班級整潔成績才能有效的提升。有關課間維護之規定及技巧，請參考 SOP510。
- 六、掃除用具保管
各班將期初「清潔用具」明細(含廁所)黏貼於生活輔導記錄簿上，以備檢查。教室及廁所之清潔用具，如有損壞或遺失，持「期中清潔用具領取(更換)單」於每週一、三、五早上 7:30~8:00 至家聲大樓 C107 掃具保管室申領或更換，衛生組將以此明細作為期末清潔用具清點之根據，請導師派專人確實負責保管整個學期。
- 七、各班打掃時間，須依規定中午在 12:40 前完成；下午在 4:20 前完成。教室放學之打掃工作，若未能於 4:20 前完成，不論是評分組糾察或值週導師甚或巡查組糾察均可進行評分，受評班級之衛生股長不得拒簽。
- 八、請導師訓練學生事半功倍之打掃方式及技巧，以利本校校園整潔工作之進行與推動(有關各項打掃技巧請參考 SOP521~SOP522)。
- 九、高二及高三整潔比賽自開學當日(9月1日)起實施，敬請為班級榮譽努力，進而達成校園整潔之目標。高一整潔比賽自第三週開始。
- 十、每日公布之各項環境整潔成績公布表，請導師主動了解(不要求簽名)，如有疑問，請於公布日起 2 天內，至本組領取複查單查詢，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請各班重視校園整潔環境維護及公布之各項整潔巡查缺失改進，避免造成期末各年級最末名者，或期末成績彙整後，以年級計算，全學期有五次得最末，而受到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減分處理。
- 十二、為免重大疾病及傳染病危害全校師生安全，持續推動衛生教育。平日保持個人良好生活習慣，衛生組將透過晨報隨時請老師利用公訓課宣導學生注意均衡飲食，勤運動以增強抵抗力；平日勤洗手、生病戴口罩，若感身體不適即自測體溫；並請各公共區域內設有洗手檯之維護班級，除協助清潔外，亦請注意洗手乳的供應，若使用完畢，請於每日上午 11:00 至衛生組外平臺找衛生糾察領取。
- 十三、有關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攸關學生權益，請導師要隨時關心班上學生之傷病情形，若有符合給付條件者，請務必到健康中心領取申請表格，填寫完申請表後，再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健康中心。

護士會定期轉交給保險公司，若導師對於學生平安保險事宜有不甚了解之處，歡迎隨時至健康中心或衛生組進行了解詢問(可參考 SOP512)。

十四、8月30日上午註冊班級請於10:00~11:30至思源樓地下二樓領取掃具；下午註冊班級請於14:30~16:00至思源樓地下二樓領取掃具。入口處為從思源樓導師辦公室側(非電梯側)鐵門處進入，請依照規定路線行進。調整教室班級於9月1日開學日7:40至8:10至思源樓地下二樓領取掃具。高二及高三普高不領取掃具。校本部及家聲大樓班級從家聲大樓東側(靠教師用電梯側)樓梯往下走至思源樓地下二樓領取掃具。

十五、本學期衛生組請各位導師配合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視力檢查、身高、體重測量：開學後開始實施，第5週結束，紀錄表請於規定時間內，逕送健康中心，以便統計分析陳報教育局。

(二)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檢查時間9月13日至9月19日及11月28日至12月2日。(暫定)

(三)非設籍臺北市之新生及轉學生心臟病篩檢初檢，檢查時間：11月14日至11月17日。

(四)師生自願捐血活動(學生需年滿17歲，男生體重滿50公斤，女生體重滿45公斤)，時間定為12月27日及12月28日兩天，屆時請符合條件之師生，踴躍至大川堂參加捐血。

十六、為迎接新的學期的到來，援例安排開學日當天舉行全校大掃除。請各班全心投入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工作，以展現煥然一新的校園。9月1日同時舉行衛生幹部講習，請各班三名衛生糾察準時於9:10前至綜合大樓禮堂集合，請各班三名衛生糾察務必準時出席，以利整潔工作之推動(未出席之衛生糾察將依規定扣班級整潔成績)。

十七、下列表格放在學務工作研討會資料袋內，請導師查收並協助在時效內完成：

(一)班級衛生幹部選拔名單，繳交出的名單如欲更動時，請導師同仁親自前來更改，以免造成期末獎懲「名實不合」之情況。(9月7日前送交衛生組)。

(二)罹患特殊疾病學生調查表，請將調查結果，填入輔導紀錄簿的備註欄內，以利衛生組查核(9月16日前送交健康中心)。

(三)視力、身高、體重健康檢查紀錄表(9月30日前送交健康中心)。

(四)視力或配鏡不良學生矯治追蹤狀況表(10月14日前送交健康中心)。

(五)醫療掛號單(每班20張)。

(六)整潔公差證兩張。

(七)外出公差證一張(打掃校外公共區域班級才有)。

(八)廁所清潔檢查記錄表、廁所維護標準(打掃廁所之班級才有)。

(九)禮堂座位表(請班級3名衛生糾察於9月1日攜帶至大禮堂，依排定座位準時到場接受幹部講習)。

(十)正副衛生股長注意事項及職責。

(十一)班級教室暨公共區域掃除用具領一式二聯。

(十二)廁所掃除用具一式二聯(打掃廁所之班級才有)。

(十三)飲用水連續供水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打掃飲水機之班級才有)。

(十四)學生午餐供應人數調查表(9月9日下班前送交衛生組)。

(十五)整潔公差證、外出公差證、垃圾桶及回收籃若有遺失，請依規定至出納組補款後，再持收據至衛生組補辦。

十八、新學期，衛生組有許多的新措施需要導師同仁的配合，而校園環境整潔亦有許多新的挑戰，期盼各位導師體諒並繼續給予衛生組支持和協助，共創育達更美好的學習環境，最後，祝大家新學期工作愉快！